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视频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视频见证¹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¹ 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召开的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238,000 股，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88.75%。

经本所律师视频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视频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人员为本所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特别职务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钱振清、冯亚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贤、宋李兵、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

同意：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钱振清、冯亚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贤、宋李兵、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业务》。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46,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胡涵

2022 年 4 月 27 日